

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

-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：
- 一、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 - 二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。